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东新路240号苏泊尔发展大厦（310004）
The 8-9th Floor of The Supor Development building
No. 240 DongXin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4, China
Tel: 0571-28221669 Fax: 0571-28221669

目录

释义.....	1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4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5
四、公司的设立.....	7
五、公司的独立性.....	9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14
八、公司的业务.....	17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3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34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5
十六、公司的税务.....	4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十九、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46
二十、结论性意见.....	46

释义

除非另有定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术语或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先创能源或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先创有限	指	浙江先创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	明远科技	指	浙江明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双峰锅炉	指	浙江双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5	众强投资	指	武义众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7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8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9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0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1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2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3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14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15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6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7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先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18	《审计报告》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7】第000503号《审计报告》
19	《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1658号《评估报告》
20	中原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山东和信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	万隆资产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本所	指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25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份
2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2015]盈杭州非诉项目字第 1799 号

致：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声明如下：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2. 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公司的责任，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公司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2017年6月12日,先创能源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有关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先创能源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先创能源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先创能源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先创能源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先创能源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先创能源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9月14日办理完毕上述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取得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30723687865413T的《营业执照》。

(二) 先创能源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先创能源出具的声明和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先创能源在最近24个月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先创能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创能源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先创能源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先创能源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

2.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先创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取得了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230000183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先创有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历次验资报告及股东缴款凭证，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由股东足额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创能源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先创能源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二）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煤浆锅炉系统集成服务及水煤浆锅炉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水煤浆锅炉系统集成即以水煤浆高效燃烧利用环保专用设备为核心向客户提供集研发设计、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及运营管理的一体化服务。”，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满足国家在产业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经查阅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及备案信息，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说明，公司自设立以来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和年度报告备案公示，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且主营业务明确。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

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山东和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根据公司主管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依法独立进行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根据公司的工商备案资料，公司的设立、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办理了审批或登记备案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根据先创能源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创能源及子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③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行为。

4. 根据公司股东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况，股份权属清楚，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先创能源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中原证券签订了《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和持续督导。中原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中原证券根据《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1. 2016 年 5 月 15 日，先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先创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作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聘请中兴财光华作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机构，聘请万隆资产作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评估机构。

2. 2016 年 7 月 3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60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先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637,463.09 元。

3. 2016 年 8 月 3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6）第 1658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先创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 18,542,286.73 元。

4. 2016 年 8 月 15 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 33000078382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2016 年 8 月 20 日，先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先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先创能源系由先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先创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637,463.09 元按 1.11: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1500 万股，净资产中多余的 1,637,463.09 元划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先创有限原股东以各自持有的先创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根据 2016 年 8 月 2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04183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6. 2016 年 8 月 20 日，先创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按照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604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净资产 16,637,463.09 元按 1.11: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1500 万股，每股 1 元，该协议还对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约定。

7. 201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先创能源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起人全部出席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8. 2016 年 8 月 2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0418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

9. 2016 年 9 月 14 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30723687865413T。

10. 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方振明	765	51

2	方依群	150	10
3	武义众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85	39
合计		15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先创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及公司成立的条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合法、有效；公司的发起人依照《公司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公司设立过程进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水煤浆锅炉系统集成服务及水煤浆锅炉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水煤浆锅炉系统集成即以水煤浆高效燃烧利用环保专用设备为核心向客户提供集研发设计、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及运营管理的一体化服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以自身的名义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上述业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先创能源系由先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系从原有限公司承继而来。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8月20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04183号《验资报告》，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已将可折股净资产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公司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独立地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场所、设备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上述财产独立且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开展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完全能够保证主营业务的开展。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方振明	董事、总经理	双峰锅炉	监事	控股股东持股的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明远科技	执行董事兼经理	子公司
		众强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方依群	董事、董事会秘书	明远科技	监事	子公司
吴慧红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	--
陈勇强	董事、副总经理	--	--	--
曹欣玉	董事	--	--	--
郑伟	监事	--	--	--
尹作南	监事	--	--	--
傅俊英	职工监事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上述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上述机构

均独立履行其职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具备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系由先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先创能源的发起人共三名，其中两名为自然人股东，一名为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创能源股东未发生过变更。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方振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72219701008****。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765 万股股份。

2. 方依群，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72219751228 ****。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150 万股股份。

3. 武义众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8DLRLX8，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江山新村三路 18 幢 3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振明。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585 万股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强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方振明	普通合伙人	97.065	16.5923	货币
2	陈勇强	有限合伙人	172.41	29.4718	货币
3	方振洋	有限合伙人	293.115	50.1051	货币
4	方振勤	有限合伙人	22.41	3.8308	货币
合计		——	585.00	100	——

(二) 公司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先创能源设立以来，发起人股东未曾发生变动。各股东情况详见前述“(一) 公司的发起人”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方振明、方依群系夫妻关系，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众强投资系实际控制人方振明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合伙人方振洋、方振勤为方振明兄弟，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先创能源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及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及其在先创能源股份中的持股比例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目前及历史上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

1、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振明直接持有公司 51%的股份，通过众强投资持有公司 6.4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7.47%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方振明、方依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方振明直接持有先创能源 51% 的股份，通过众强投资持有公司 6.47% 的股份，方依群直接持有先创能源 10% 的股份，且方振明与方依群系夫妻关系，上述二人合计持有先创能源 67.47% 的股份。

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的意愿及建立明确、稳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方振明和方依群于 2016 年 1 月 7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向公司股东会提出议案；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时，双方须先行协商并统一意见，在形成统一意思表示的基础上，双方可以在公司股东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在股东会就事项表决时，双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一致性的投票，或将所持有的表决权不作投票指示委托给协议对方进行投票。如果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方依群应当依据方振明的投票意向行使表决权。任何一方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任何一方所持公司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方振明和方依群为先创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2. 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方依群一直持有先创能源超过 50% 的股份或表决权，为先创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今，方振明和方依群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合计持有先创能源超过 50% 的股份或表决权，为先创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上述变化未对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股东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先创能源系由先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先创有限以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637,463.09元按1.11:1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总股本1500万股，净资产中多余的1,637,463.09元划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先创有限原股东以各自持有的先创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20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04183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先创有限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先创能源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打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先创能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的出资程序合法合规，且股东均已出资到位，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股东的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出资瑕疵。

（六）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众强投资出具的《说明函》，众强投资除投资先创能源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各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未委托任何机构代为管理或将资金托管给任何机构，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具备私募基金性质，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一）2009年4月，先创有限设立

2009年2月26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9】第04006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为“浙江先创新能源技术开

发有限公司”，保留期至 2009 年 8 月 25 日。

先创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依群，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能源技术与开发；能源设备、通用设备制造、销售；热能机械设备安装、改造、维修；锅炉、压力容器、水煤浆、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钢板、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会师验【2009】第 100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9 年 4 月 14 日止，已收到投资者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收到实收资本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先创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方依群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2009 年 4 月 15 日，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72300001839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14 年 12 月，先创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1500 万元，由股东方依群增资 1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4 日前。

本次增资后先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方依群	1500	100	货币
合计		1500	100	--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2016 年 1 月，先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6 日，先创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类型，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同意股东方依群将持有的先创有限 7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050 万元，已出资 350 万元，未出资 700 万元），以现金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

东方振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月6日，方依群与方振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依群将其持有先创有限7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050万元，已出资350万元，未出资700万元）转让给方振明，股权转让价款为350万元，交割方式为货币。

经核查相关银行凭证，2016年1月18日，方依群缴纳投资款300万元。2016年1月19日，方振明缴纳投资款合计7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先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方依群	450	30	货币
2	方振明	1050	70	货币
合计		1500	100	--

2016年1月7日，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2016年4月，先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5日，先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股东方振明将其拥有先创有限19%的股权以2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武义众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方依群将持有先创有限20%的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武义众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5日，方振明与武义众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振明同意将持有的先创有限19%的股权以285万元的价格出让给武义众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义众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受让该股权，股权转让款的交付自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以货币形式一次性交付给出让方。

2016年4月25日，方依群与武义众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依群同意将持有的先创有限20%的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出让给武义众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义众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受让该股权，股权转让款的交付自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以货币形式一次性交付给出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先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方依群	150	10	货币
2	方振明	765	51	货币
3	武义众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585	39	货币
合计		1500	100	--

2016年4月29日，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2016年9月，先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创能源除上述变更外，不存在其他股权和出资的变动。

（六）关于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化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先创能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相关股东会决议、相关出资的银行凭证后认为，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历次出资均已到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能源技术与开发；能源设备、环保设备、环境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除尘设备、脱硫设备、脱硝设备、除尘燃烧器设备、油雾净水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热能机械设备安装、改造、维修；锅炉、压力容器、水煤浆、电子元件及组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钢板、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公司及其前身自成立至今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	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	----	-----	-----

号	时间		
1	2014年1月17日	能源技术与开发；能源设备、通用设备制造、销售；热能机械设备安装、改造、维修；锅炉、压力容器、水煤浆、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钢板、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一般经营项目：能源技术与开发；能源设备、环保设备、环境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除尘设备、脱硫设备、脱硝设备、除尘燃烧器设备、油雾净水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热能机械设备安装、改造、维修；锅炉、压力容器、水煤浆、电子元件及组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钢板、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煤浆锅炉系统集成服务及水煤浆锅炉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水煤浆锅炉系统集成即以水煤浆高效燃烧利用环保专用设备为核心向客户提供集研发设计、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及运营管理的一体化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9.91%、99.88%、100%，因此，先创能源主营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证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资质如下：

（1）2016年6月13日，先创能源取得编号为02800773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2016年6月16日，先创能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330796302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3）2016年11月21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核发了编号为GR20163300164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

2.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为一般经营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煤浆锅炉系统集成服务及水煤浆锅炉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水煤浆锅炉系统集成即以水煤浆高效燃烧利用环保专用设备为核心向客户提供集研发设计、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及

运营管理的一体化服务。”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水煤浆锅炉属于特种设备，其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均须取得相应资质，而公司仅从事水煤浆锅炉的销售及相关咨询管理服务，涉及须相应资质方能从事的业务，公司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或向其采购，而公司从事环保工程项目的综合技术咨询服务不需要特殊的资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无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认证、许可。

2017年5月15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近三年无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开展的业务合法合规；公司所经营业务均在营业执照允许的经营范围之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持有的上述资质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业务的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先创能源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方振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方振明、方依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有武义众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2.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浙江明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明远科技设立于 2010 年 9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025623513477，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

婺城区宾虹西路1号428室，法定代表人方振明，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锅炉设计、制造、安装、维修、保养和改造，压力容器制造（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新能源技术与开发；传统能源清洁化技术与开发；热能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保养和改造；水煤浆（危险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压力容器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明远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先创能源	1000	100	货币
合计	—	1000	100	—

（2）历史沿革

①**设立：**明远科技于2010年9月8日在金华市婺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30702000044713，住所金华市宾虹西路1号428室，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方振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锅炉设计、制造、安装、装修、保养和改造，压力容器制造（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新能源技术与开发；传统能源清洁化技术与开发；热能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保养和改造；水煤浆（危险品除外）的生产与销售，压力容器销售。经营期限自2010年9月8日至2030年9月7日。

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方振明	700	70
方依群	300	30
合计	1000	100

验资报告：2010年9月8日，金华宏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金宏会验【2010】第147号《验资报告》，根据股东会决议，明远科技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全体股东于2010年9月10日前缴足，本次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8日止，明远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年9月5日，股东制定了《浙江明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

方振明出资 700 万元，应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前出资，方依群出资 30 万元，应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前缴足。

2010 年 9 月 5 日，明远科技做出股东会决议，选举方振明为执行董事，方依群为监事。聘任方振明为经理。

②股权转让：2016 年 1 月 8 日，明远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方依群将其持有的明远科技 30% 的 300 万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先创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股东方振明将其持有的明远科技 70% 的 700 万元股权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先创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8 日，方依群与先创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依群同意将持有的明远科技 30% 的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先创有限，先创有限同意受让该股权，股权转让款的交付自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以货币形式一次性交付给出让方。

2016 年 1 月 8 日，方振明与先创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振明同意将持有的明远科技 70% 的股权以 700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先创有限，先创有限同意受让该股权，股权转让款的交付自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以货币形式一次性交付给出让方。

上述股权转让后，明远科技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先创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016 年 1 月 29 日，明远科技对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远科技除上述变更外，不存在其他股权和出资的变动。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振明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浙江双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双峰锅炉设立于 2001 年 1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237265961227，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武义县城振兴路 150 号，法定

代表人为李春红，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货运（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工业锅炉、压力容器、汽车配件制造、销售；工业锅炉、非标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锅炉洁净燃烧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峰锅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春红	600	40	货币
2	方振明	300	20	货币
3	方振洋	300	20	货币
4	方乐天	300	20	货币
合计	--	1500	100	--

注：方振明、方振洋系兄弟关系。

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方振明、方依群、吴慧红、陈勇强、曹欣玉；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傅俊英、郑伟、尹作南；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方振明，副总经理陈勇强、吴慧红，董事会秘书方依群，财务总监吴慧红。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除上述人员外，公司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先创能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先创能源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浙江双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受压元件委托加工	9,582.00	1,162,524.59	427,350.43
浙江双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200.60	408,378.48	70,642.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浙江双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燃烧器			85,470.09
浙江双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锅炉辅机		854,700.85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承租办公楼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浙江双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57,142.86	171,428.57	180,000.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7 年 1-4 月

单位：元

关联方	账户性质	2016-12-31	增加	减少	2017-4-30
方振明	其他应付款	187,652.00	-	187,652.00	-
曹欣玉	其他应收款	-	360,000.00	360,000.00	-

2016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账户性质	2015-12-31	增加	减少	2016-12-31
方振明	其他应付款	9,082,419.88	7,187,652.00	16,082,419.88	187,652.00
方依群	其他应付款	-	3,000,000.00	3,000,000.00	-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账户性质	2014-12-31	增加	减少	2015-12-31
方振明	其他应付款	8,700,000.00	382,419.88	-	9,082,419.88
浙江双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000,000.00	2,000,000.00	-

5.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振洋、方孟儿	8,600,000.00	2013-3-20	2015-3-19	是
方振洋、方孟儿	6,000,000.00	2013-8-23	2015-8-23	是
方振明、方依群	17,050,000.00	2013-8-23	2015-8-23	是
浙江双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8-23	2015-8-23	是
浙江双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11-13	2015-11-12	是
方依群	7,500,000.00	2013-4-27	2015-4-26	是
浙江明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8-20	2016-8-20	是
方振洋、方孟儿	8,600,000.00	2015-3-10	2017-3-31	是
周远明	1,320,000.00	2015-8-18	2017-8-18	否
方依群	1,040,000.00	2015-8-18	2017-8-18	否
方振明	540,000.00	2015-8-18	2017-8-18	否
方振明、方依群	20,000,000.00	2016-4-20	2018-4-19	否
浙江明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250,000.00	2016-4-20	2018-4-19	否
浙江明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4-20	2018-4-19	否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7-4-30	2016-12-31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吴慧红	备用金	38,000.00	1,900.00	2,823.00	141.1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账款	浙江双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282,193.36		
应付账款	浙江双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991,537.73	874,958.68
其他应付款	方振明		187,652.00	9,082,419.88

(三) 关联交易的规范和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前述交易均有利于公司的经营，有其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均依《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定价公允，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先创能源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则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为尽量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先创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 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先创能源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

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且已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已经制定相应的制度约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行为。

(四) 公司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振明参股的双峰锅炉,其经营范围中的“压力容器销售”与先创能源相同,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振明及其兄弟方振洋合计持有双峰锅炉40%的股份,且双峰锅炉另外两名股东李春红、方乐天于2016年1月10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双峰锅炉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构成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振明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双峰锅炉主要经营锅炉及压力件的生产制造及安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向客户提供集研发设计、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及运营管理的一体化服务,并不涉及锅炉及压力件的生产制造及对应的安装,报告期内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双峰锅炉因资质限制主要产品系民用小容量锅炉产品,此类产品不符合先创能源主要客户纺织、印染、化工等规模用热企业的需求,即便公司未来拓展业务范围,亦不经营与双峰锅炉相同及相似的业务,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风险。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维护投资人利益和保证公司长久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开拓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以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1) 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
- (2)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股份公司经营；
- (3) 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但未实际损害公司利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措施充分、合理，且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经营。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创能源及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明远科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2)	有效期限
金市国用 (2014) 第 104-09922 号	婺城新城区临江 区块临江西路西、 大岩路南	工业 用地	出让	46,913.00	2014. 4. 30- 2064. 4. 2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一）重大合同”之“3. 重大借款合同”及“4. 重大担保合同”。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商标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人	地区
	7626800	第 11 类	2011. 3. 7-2021. 3. 6	先创有限	大陆
	01673065	第 011 类	2014. 11. 1-2024. 10. 31	先创有限	台湾

2. 专利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8 项已授权专利。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所有人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注册地
1	新型燃水煤浆有机热载体炉	先创有限	ZL20112053337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2.19-2021.12.18	中国大陆
2	新型燃水煤浆有机热载体炉	先创有限	ZL201110427018.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12.19-2031.12.18	中国大陆
3	水煤浆有机热载体炉冷灰斗出灰系统	先创有限	ZL20112053335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2.19-2021.12.18	中国大陆

4	大容量立式散装有机热载体炉炉膛吹灰装置	先创有限	ZL20112053329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2.19-2021.12.18	中国大陆
5	有机热载体炉下部炉膛二次风装置	先创有限	ZL20112053334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2.19-2021.12.18	中国大陆
6	水煤浆有机热载体炉旋流燃烧器前墙水平装置	先创有限	ZL20112053332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2.19-2021.12.18	中国大陆
7	燃水煤浆有机热载体炉	先创有限	M483389	新型	原始取得	2014.8.1-2023.9.24	中国台湾
8	一种水煤浆、天然气两用燃烧器	先创有限	ZL20162031321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4.9-2026.4.8	中国大陆

3.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项域名,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服务器
zjxianchuang.com	原始取得	2013.7.16	2027.7.16	ns3.gzidc.com ns3.ns365.net

(四)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现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或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在核查公司借款、抵押、购销合同以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基础上,对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 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与技术服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同金额在1,2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表

所示：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华德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水煤浆锅炉集成服务	19,480,000.00	2017.6.24	正在履行
2	浙江恒生印染有限公司	水煤浆锅炉集成服务	12,750,000.00	2017.4.7	正在履行
3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煤浆锅炉集成服务	40,000,000.00	2016.03.03	履行完毕
4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水煤浆锅炉脱硝系统	19,080,000.00	2016.8.10	正在履行
5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煤浆锅炉集成服务	13,800,000.00	2016.12.29	正在履行
6	响水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煤浆锅炉集成服务	13,300,000.00	2016.08.13	正在履行
7	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水煤浆锅炉集成服务	61,180,000.00	2015.07.03	正在履行
8	浙江圣山科纺有限公司	水煤浆锅炉集成服务	22,980,000.00	2014.10.13	履行完毕
9	江苏中鲈科技有限公司	水煤浆锅炉集成服务	22,680,000.00	2015.12.05	履行完毕
10	江苏立新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水煤浆锅炉集成服务	13,800,000.00	2015.1.24	履行完毕
11	浙江圣山集团有限公司	水煤浆锅炉集成服务	13,686,800.00	2014.11.24	履行完毕
12	浙江中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煤浆锅炉集成服务	13,180,000.00	2014.11.25	履行完毕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示：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河南环碧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脱硫脱硝除尘器系统	3,000,000.00	2017.4.29	正在履行
2	河南环碧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脱硫脱硝除尘器系统	2,950,000.00	2017.4.29	正在履行
3	浙江宜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脱硝系统	9,450,000.00	2016.9.12	履行完毕

4	河南环碧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脱硫脱硝系统	7,600,000.00	2016.4.21	履行完毕
5	江阴市远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锅炉炉墙材料供货及筑炉施工	4,200,000.00	2016.6.15	履行完毕
6	河南环碧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脱硝系统改造	3,280,000.00	2016.3.15	履行完毕
7	浙江宜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烟气除尘器	3,200,000.00	2016.3.25	履行完毕
8	长兴县文华建材有限公司	锅炉炉墙材料供货及筑炉施工	2,196,000.00	2016.8.8	履行完毕
9	河南环碧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脱硫脱硝除尘系统	2,100,000.00	2016.9.26	履行完毕
10	浙江宜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脱硫脱硝系统	11,260,000.00	2015.10.31	履行完毕
11	浙江宜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脱硫脱硝系统	2,550,000.00	2015.10.31	履行完毕

3. 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元)	利率 (%)	借款期限	保证人/抵押物	履行情况
1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3,400,000.00	5.1	2017.1.17-2018.1.5	保证人：方振明、方依群、浙江明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物：浙江明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正在履行
2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4,000,000.00	5.1	2017.2.28-2018.2.26	保证人：方振明、方依群、浙江明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物：浙江明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正在履行
3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4,000,000.00	5.1	2017.3.2-2018.3.1	保证人：方振明、方依群、浙江明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物：浙江明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正在履行

4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2,200,000.00	5.1	2017.3.1-2018.3.5	保证人：方振明、方依群、浙江明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物：浙江明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正在履行
---	----------------	--------------	-----	-------------------	---	------

4. 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与公司有关的尚在履行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担保债权金额	保证人/抵押物	抵押物评估值（万元）	担保期限
1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最高限额2000万元	浙江明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16.4.20-2018.4.19
2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最高限额2000万元	保证人：方振明、方依群	-	2016.4.20-2018.4.19
3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最高限额2125万元	土地使用权：金市国用（2014）第104-09922号	2125	2016.4.20-2018.4.19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创能源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先创能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先创能源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在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有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基础上，对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均依法取得批准，历次增资均已足额到位，

且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先创能源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出售的行为。

（三）根据先创能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先创能源本次挂牌前，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股份设立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先创能源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

公司报告期内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鉴于先创有限新增股东方振明、公司类型由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方振明，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公司类型、股东名称等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该次章程修改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2016 年 4 月，鉴于先创有限新增股东众强投资，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东名称等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该次章程修改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2016 年 8 月，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次章程修改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2017 年 6 月，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住所由“武义县振兴路 150 号”迁至“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通溪路 1388 号”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住所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该次章程修改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三）挂牌后生效之章程草案

2016 年 8 月，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

案)。该章程草案是在原有公司章程的基础之上，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的，将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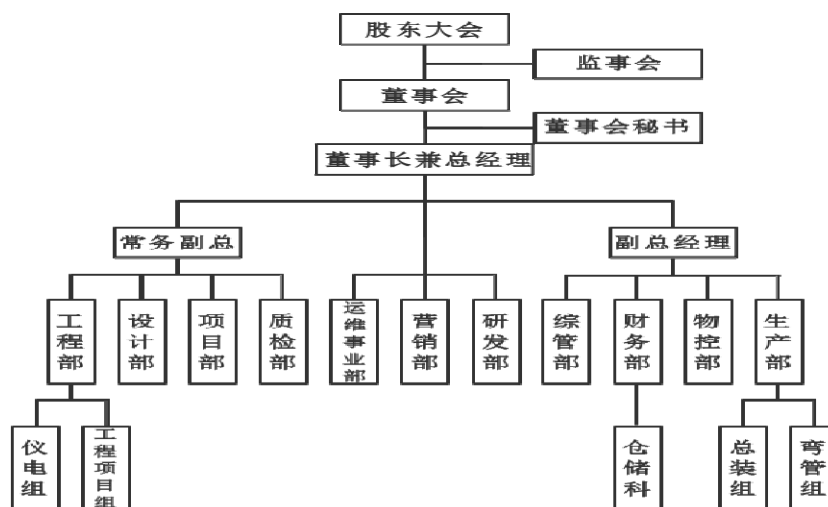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先创能源《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订的程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先创能源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先创能源用于本次挂牌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订，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领导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股份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

根据先创能源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设置情况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专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行；股份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股份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股份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作为总经理规范工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过 3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及 3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简称“三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股份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的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运作规范，股份公司的组织和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先创能源提供的工商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创能源董事会由 5 人组成，监事会由 3 人组成，高级管理人员有 2 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共 5 名董事，系由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成员为方振明、方依群、吴慧红、陈勇强、曹欣玉。方振明为董事长。

1. 方振明，男，汉族，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 硕士学位，毕业于香港财经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2 月，在永康市古山中学担任教师；1993 年 2 月至 1995 年 1 月，在哈尔滨友谊商场担任部门经理；1995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永康市恒泰被服厂担任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浙江双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副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先创有限担任监事；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先创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方振明直接持有公司 51.00% 的股份，通过众强投资持有公司 6.47%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7.47% 的股份。

2. 方依群，女，汉族，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公关文秘专业。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先创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先创有限担任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方依群直接持有公司 10.00% 的股份。

3. 吴慧红，女，汉族，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助理会计师。1990 年 2 月至 1995 年 4 月，在武义县棉纺织厂担任统计员；1995 年 5 月至 2002 年 1 月，在浙江万鹏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2 月，在浙江双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浙江远东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部长；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浙江邦臣工贸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兼行政科长；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浙江邦臣工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吴慧红未持有公司股份。

4. 陈勇强，男，汉族，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毕业于南京能源工程学院热能工程专业，工程师。1987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武义锅炉厂担任技术部部长；2000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浙江双峰锅炉

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6年8月，在先创有限担任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陈勇强通过众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1.49%股份。

5. 曹欣玉，男，汉族，193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热能工程专业，教授。1967年7月至2003年6月，在浙江大学热能工程研究所担任副所长；2003年7月至2006年8月被浙江大学热能工程研究所退休返聘；2006年8月至今，在浙江百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顾问；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曹欣玉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共3名监事，系由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及2016年1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产生，成员为傅俊英、郑伟和尹作南。其中傅俊英为监事会主席，傅俊英为职工代表监事。

1. 傅俊英，女，汉族，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北京现代经济管理学院。1994年3月至1999年12月，在武义有机化工厂担任工人；2000年1月至2008年10月，自主创业；2008年11月至2011年10月，在武义新星电子厂担任财务主管；2011年11月至2016年8月，在先创有限担任财务主管；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傅俊英未持有公司股份。

2. 郑伟，男，汉族，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毕业于杭州市韶山中学。1999年1月至2009年8月，在杭州聚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9年9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销售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郑伟未持有公司股份。

3. 尹作南，男，汉族，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毕业于江西省永丰县欧阳修中学。1996年7月至2008年2月，在杭州燃油锅炉厂担任工程部经理兼销售部部长；2009年3月至2016年8月，在先创有限担任杭州销售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监事的任期自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尹作南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方振明为公司总经理，方依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慧红为公司兼财务总监，陈勇强、吴慧红为公司副总经理。

1. 方振明，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董事”。

2. 方依群，财务总监，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董事”。

3. 吴慧红，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董事”。

4. 陈勇强，副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1. 陈勇强，副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董事”。

2. 徐宏广，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武义县锅炉厂担任技术员；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浙江双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2002 年 6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金华市锅炉厂担任技术科科长；2008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设计部部长。徐宏广未持有公司股份。

3. 马颖，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江苏大学，助理工程师。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仪控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杭州联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仪控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仪控部部长。马颖未持有公司股份。

4. 田永生，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佳木斯大学，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山东柠檬生化有限公司担任锅炉操作员；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安阳放快锅炉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员；2007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设计员。田永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人员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人员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1.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或约定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 董事的变更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的执行董事为方依群，2016 年 1 月 7 日经股东会选举，公司执行董事变更为方振明。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成员为 5 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董事变化是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证董事勤勉尽职之需等目的发生的变动，公司近两年来董事人员的变化不属于董事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前述董事调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监事的变更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的监事为方振明，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监事为方依群。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设立了监事会，成员为 3 名。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述监事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的总经理为方依群，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总经理为方振明。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会聘任了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提升生产经营管理及保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之需以及正常换届等目的发生的正常变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前述变化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前述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先创能源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1. 根据《审计报告》、各期纳税申报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先创能源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6%、17%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15%、25%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	3%	3%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及消费税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二）先创能源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企业的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300164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2016年至2018年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一批精益化补助		78,000.00		与收益相关
空间换地示范企业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先创 15 年创新券补助		15,5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升规企业奖励		183,643.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市高企、市研发中心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专利补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厂房租赁贴息			3,24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2013 小升规奖励			45,023.68	与收益相关
2014 欠发达地区专项资金补助			2,4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专利补助			4,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2015 年县优秀专利成果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县创新型企业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49,143.00	94,663.68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先创能源及子公司主管的国税、地税机关的证明文件以及先创能源、明远科技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先创能源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规范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为进一步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对于未包含的类型暂不列入核查范围。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大气污染治理（N772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10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大气污染治理（N7722）。

2016 年 4 月，先创有限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先创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锅炉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年4月25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武环建[2016]29号《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先创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年产8,000套锅炉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在拟定地点实施建设。

2016年9月20日，上述建设项目完成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开展的验收工作。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取得由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GF2016B0134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法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

公司的日常经营存在生产锅炉配件的情况，生产的锅炉配件均用于公司水煤浆锅炉系统集成服务中。公司生产部负责生产锅炉配件及组织日常安全生产培训等生产管理。并且为了规范员工在生产现场的工作，实现均衡、安全、文明地生产，公司制定了《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在生产车间实施。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由于公司不属于前述企业，所以公司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公司无应当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

2017年5月12日，武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被我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质量标准

为确保公司的产品质量，公司按ISO9001标准及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制定了符合要求的《质量手册》等文件。公司各职能部门均按文件的规定要求开展质量工作。在公司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下，公司在技术方案制定、采购质量控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安装过程质量控制、检验及测量仪器的质量控制、服

务质量控制等全过程都处于受控状态。

2017年5月15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近三年无行政处罚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业务严格按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无产品质量纠纷，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质监相关法律而收到行政处罚。

（四）劳动保障

根据先创能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先创能源在报告期内与其员工均依法签署《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员工为122人，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签署相关放弃缴纳的声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股份公司因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的，或使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积极推动股份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股份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2017年5月15日，武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其他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行为，未曾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先创能源提供的有关材料、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如下：

1. 2014年11月10日，上海嘉西风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先创有限，案件由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受理并立案（案号（2014）金武商初字第1601号），案件于2014年11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5年2月10日，

法院出具判决驳回原告上海嘉西风机制造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后原告未能在有效期内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公司未负担任何责任。

2. 2014年，汤天恒以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向卢大磊及先创有限提起诉讼，案件由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受理并立案（案号（2014）金武民初字第541号），案件于2014年8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5年4月17日，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出具判决，判决被告先创有限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赔偿原告汤天恒劳务受损所致各项损失共计70,444.84元，并由先创有限承担诉讼费689元，后被告卢大磊及先创有限均提起了上诉，又于2015年8月12日撤回上诉请求，其中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先创有限承担742元。公司已经依照判决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完成了上述款项的缴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未受处罚证明，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已经了结的案件，结合相关案情和标的，不属于重大诉讼案件。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

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十九、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先创能源已聘请中原证券担任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原证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为主办券商，具备担任先创能源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先创能源本次申请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先创能源本次申请挂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王丽华
王丽华

承办律师: 孙大勇
孙大勇

洪兴贤
洪兴贤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7年 8 月 22 日